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淑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962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088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相關準備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2月24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478234號函續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本局業已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請各校自行規劃分流演練模式，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4次為原則，並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另須完備線上教學之各項準備工作以隨時因應；實施線上教學時應考量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20-25分鐘為原則，不宜整堂皆採講述式授課。
- 三、有關線上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學校務必完備線上教學準備工作(如教師備課、教學進度、作業及各類評量規劃與教材準備等)，以因應疫情調整，落實停課不停學。
  - (二)學校實施線上授課可藉由線上互動或作業內容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可派發個別化作業提供個別化指導；不論使用何種授課模式，均需訂定明確之定期評量、平時測驗之規劃與權重調整，並公告家長周知。
  - (三)有關線上教學準備工作，如親師生平台帳號、線上教學設



備盤點與借用等資訊，請參閱本局111年1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06545號函。

四、為使學生學習不因疫情中斷，請學校協助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必用之學用品、教科書、簿本帶回家裡。學校可提前規劃於結業式前發放下學期課本，請學生攜回以順利銜接後續課程。

五、請國高中學生於寒假時間善用以下資源精進學力：

(一)國中會考複習課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影音學習網/影音服務/公開影片區/國中學力大爆發(<https://estudy.ntpc.edu.tw>)。

(二)高中學測/指考複習課程：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大學資源/〈備戰考招〉線上複習課程(<http://learningcollaboration.org>)。

六、學校倘於寒假期間實施課業輔導、研習、育樂營及其他活動，請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一)學生入校時、上課前量體溫、勤洗手、生病不到校、正確佩戴口罩及保持環境通風，請學校隨時關心學生在校健康狀況。

(二)師生於課程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三)課程活動進行時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及落實點名。

七、重申「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及「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請各校檢視校內計畫，並周知校內所有教師。

八、另國中小請善用新北校園通APP之上課YO、學費PAY、電子成績單與電子聯絡簿，落實學生出缺席登記、學雜費繳費、提供成績單及班級事務聯繫。

九、因應疫情瞬息萬變，本局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網站及新北學bar相關訊息，並透過校內網



站、相關師生聯繫管道即時轉達周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110年5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04064號函修正

##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 停課標準：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三、 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擬定「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各校教職員工生及其同住家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上開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請各校本權責訂定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應事先告知家長並留校備查。

### 1.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之臺生)：

- (1) 行政端：停課期間應確實掌握滯留陸港澳臺生滯留原因、返台時間及停課學生健康狀態。

###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如滯留陸港澳學生)協請行政端以紙本寄送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B.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生平臺提供學習資源，並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2. 部分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可採線上補課或到校補課方式，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並報局存參**。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 1 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國高中職以不超過當日之第 9 節、國小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
- E.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本局同意授權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本市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 B. 復課後：配合行政端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3. 全校停課：

- (1)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2) **為確保停課期間校務及教學運作順暢無虞**，並能妥善規劃補課計畫，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Google meet等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平台使用教學懶人包請至「**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查詢)。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報本局**存參**，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請各校依「新

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9 點第 1 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 2 分之 1 以上班級(含 2 分之 1)或全校停課時，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

1. 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線上評量參考指引由本局另訂之。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各校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 請各校妥善安排停、補課事宜，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由本局另函通知。

六、 如有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 高中部分：請洽中教科楊輔導員(分機 2653)；
- 高職部分：請洽技職科黃輔導員(分機 2652)；
- 國中部分：請洽中教科徐輔導員(分機 2670)；
- 國小部分：請洽小教科黃輔導員(分機 2748)；
- 親師生平臺部分：請洽教資科何輔導員(分機 8422)。

七、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  
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  
110年5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53343號函修正  
110年5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04064號函修正

##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二、實施對象：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期間之線上補課計畫。

## 三、實施方式：

- (一) 時數折抵：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 (二) 實施原則：
  1.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或「互動性」原則，授課教師得以遠距教學、線上自主學習、紙本自主學習、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用頻道等授課模式進行，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校備查。
  2. 補課方式如為上述「非同步」模式，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及轉化之狀況。
  3. 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如教師可落實共備，得併班遠距共課，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
  4. 各階段學校安排線上補課時，請考量學生視力健康及休息時間。
  5. 學校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對未確實參與學生，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不另實施實體補課，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

## 四、實施程序：

- (一) 預先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學校如於停課期間欲實施線上補課，請於停課前訂定線上補課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須盤點校內所需資訊設備、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情形、訂定師生借用資訊設備流程、親師生資訊設備使用及線上教學說明、訓練及演練、撰寫緊急停



課通知單及補課通知單等工作。

- (二) **召開校內會議確認課表**：如遇停課時，依上述已訂定之線上補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及配置線上補課課程表，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將課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於停課後 2 日內將線上補課課程表寄至本局各承辦人信箱。
- (四) **學校依計畫實施**：學校經校內審查機制通過後即可實施。
- (五) **實施後成效檢討及改進**：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應請教師於實體補課或正常上課後實施補強或扶助學習，以確保學生學力。

## 五、 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得參考本指引附件「線上補課計畫」及「線上補課課程表」範本，訂定校內線上補課計畫及課程表。
- (二) 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補課計畫**時，**得依需求**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巡堂紀錄，**如未確實**實施教學，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三)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 (四) 學校應提供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必要時辦理相關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
- (五) 學校應主動調查校內師生資訊設備及網路借用需求，並提供借用服務，如校內資訊設備不足，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六) 學校應提供家長課程表並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家長相關服務，並妥善處理家長反映問題。
- (七)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5 款，從優敘獎。

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以下人員：

- (一) 高中部分：請洽中教科楊輔導員(分機 2653)；
- (二) 高職部分：請洽技職科黃輔導員(分機 2652)；
- (三) 國中部分：請洽中教科徐輔導員(分機 2670)；
- (四) 國小部分：請洽小教科黃輔導員(分機 2748)；
- (五) 資訊設備及線上學習部分：請洽教資科何輔導員(分機 8422)

